

2025 年上海食品科技学校特教班招生方案

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强特殊职业教育管理的实施意见》（沪教委基〔2017〕11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4〕40 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上海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基〔2025〕8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区域特殊职业教育办学的实际需求，特制定 2025 年上海食品科技学校特教班招生方案，具体如下：

一、学校（特教班）概况

上海食品科技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成立于 2023 年 9 月，以培养残疾学生职业综合素养与社会适应能力为目标，目前开设旅游服务与管理专业。

二、招生对象

符合 2025 年本市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含普通中等职业学校附设特教班）招生报名条件，参加投档录取区为金山区，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应届初三或在特殊教育学校及普通学校特教班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含自闭症）、肢体残疾（含脑瘫）等应届九年级残疾学生。

三、招生条件

- （一）参加 2025 年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
- （二）具备一定的生活自理和校园适应能力，具备基本的动手操作能力。

(三) 无传染性疾病、无其他影响自身学习或他人的严重疾病。

四、招生专业

专业名称	就读地址	就读方式
旅游服务与管理	金山区劳技学校（老卫清路 50 号）	走读

五、学习时间

四年

六、招生程序

(一) 报名

特殊教育学校及普通学校特教班应届初三学生须通过学籍学校报名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应届初三学生如确需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须向学籍学校提出申请,经学校、区教育局审核,并通过上海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统一报名评估后,方可报名参加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综合评估。

(二) 志愿填报

6月21日-22日,学生学籍学校组织学生填报我校志愿并进行书面确认。

(三) 入学综合评估

6月28日-29日,特殊教育学校及普通学校特教班应届初三学生、已通过上海市特殊学生教育评估中心统一报名评估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应届初三学生,在完成志愿填报后参加特殊教育高中入学综合评估。

(四) 录取

7月16日，区招考机构根据考生志愿情况进行投档，我校根据招生计划数、综合评估结果择优录取。

7月18日-20日，未被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及普通学校特教班的应届初三学生，可至参加投档录取区招考机构以征求志愿的方式申请就读我校。

我校视实际情况组织征求志愿学生补面试并结合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或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入学评估情况择优录取。

7月22日，完成录取工作，并开始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收费情况

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中小学幼儿园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2〕8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沪教委财〔2024〕100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免除学费、书簿费，同时根据政策发放国家助学金。

八、学校信息

学校地址：金山区劳技学校（老卫清路50号）

邮政编码：201512

招生咨询电话：57338869（姚老师）31153529（李老师）

